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五册

煤 炭 工 业 部

煤 炭 工 业 法 规 汇 编

1949—1983

第 五 册

煤 炭 工 业 部 办 公 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煤 炭 工 业 法 规 汇 编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编)

内 部 发 行

*
开滦矿务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 字数：900000

印数：10000册 工本费（套）：74.80元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的决定

(86) 煤办字第621号

各煤管局(公司)、直管矿务局，各省、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总公司)，北京矿务局：

为了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加强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促进煤炭工业体制改革，提高煤炭工业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及国办发〔1983〕83号和国办发〔1985〕41号文件的规定，我部在清理建国以来煤炭工业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将继续有效的文件编纂出版了《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现决定重新颁布执行。

有关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文件将另行公布。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抄送：各统配矿务局(矿)。

编　　辑　　说　　明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是遵照国办发（1983）83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在清理建国三十五年来煤炭工业系统由部颁发的近三千件法规、规章的基础上，按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提出的标准，经业务部门逐件做出鉴定后，将继续有效的法规、规章进行汇编而成。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以下简称《汇编》）所辑录的主要是一些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同时也编入一部分尚待修改的文件。此外，对少量虽已失效但在煤炭工业发展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规范、政策文件也辑入《汇编》。这部《汇编》，既有行业管理方面的各种条例、规定、指令、制度等经济、行政规范，又有煤炭开发管理方面的规程、办法、细则、标准等技术规范。全书共六册七本，分二十四类。

由于《汇编》时间的跨度较长，组织机构也几经变迁，加之所辑文件因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规范化不够等原因，给编辑工作带来较大困难。根据领导指示，为使这部《汇编》的体例基本达到统一，我们在编纂中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现就一些有关的具体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为保密起见，定为内部发行，要妥为保管。

二、作为《汇编》，本应将煤炭工业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全部收入，因受篇幅限制，对一些单一性和数据性的文件未予辑入。如工资待遇、各种定额等。

三、本《汇编》所辑，主要为部级以上规范文件。为便于执行，也收录了部分对部颁规范文件有具体补充的有关司局颁发的规定。

四、本《汇编》所收入的少量“转发文”，其选录的原则是：针对煤炭行业有具体补充要求的。

五、本《汇编》收入的部分部颁规范文件，是依据国务院及综合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执行，将这部分文件也附录于文后。

六、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所辑文件是按文号并参考年度顺序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七、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件中一些不合时代要求的文词、造句做了技术性处理。对一些明显讹误和错别字也做了订正。个别无法判断的仍依原件。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中，有的从整体性看是有效的，但其中的部分内容已与当前情况不相适应，也有的是后来又有补充规定的。限于条件，在选录时未能一一注明，请使用时注意。

九、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去。

十、本《汇编》所辑“技术标准”，如与国家统一颁布的不一致时，则以国家统一颁布

的为准。

十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凡与国家今后新颁规定相矛盾时，一律按国家新颁规定执行。

本《汇编》由于篇幅大，时间紧，加之缺乏经验，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年度汇编中加以改进。

本《汇编》由部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共同协作统一编纂而成。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开滦矿务局印刷厂、辽源矿务局印刷厂、东煤销售公司印刷厂、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东煤公司地质局沈阳测试中心承担了印装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劳 资

中国煤矿工会代表会议关于废除把头制度向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的建议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1)
燃料工业部关于全国各煤矿废除把头制度的通令（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1)
燃料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贯彻煤矿管理民主化的联合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2)
同意煤矿钻探工人劳动保护用品及生活福利待遇暂行办法 〔53〕燃劳字第4018号	(3)
附：煤矿钻探工人劳动保护及生活福利待遇暂行办法	
劳动工资计划编制暂行办法（一九五三年七月）	(5)
煤矿管理总局关于煤矿地质调查与钻探人员野外津贴暂行办法 〔54〕煤总劳字第4号	(26)
燃料工业部关于燃料工业企业职工调动工资暂行处理办法 〔54〕煤劳字第348号	(28)
煤矿管理总局关于执行“燃料工业企业职工调动工资暂行处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54〕煤总劳字第623号	(29)
燃料工业部关于颁发矿务局、矿组织机构定员方案的指示〔55〕燃劳字第8号	(30)
煤矿管理总局关于调动职工有关工资处理问题的批复〔55〕煤总劳字第83号	(35)
煤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内部调转工人工资及有关计件工资几个问题的处理办法 〔55〕煤总劳字第94号	(35)
燃料工业部关于1955年整顿奖励制度的指示〔55〕燃劳王字第55号	(36)
燃料工业部关于企业局厂、矿所属食堂、托儿所、学校、电话、勤杂工作人员 定员的规定〔55〕燃劳王字第74号	(37)
煤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国营煤矿生产方面工资基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55〕煤总劳字第195号	(39)
煤矿管理总局颁发煤矿工业暂行定员管理制度〔55〕煤总劳字第200号	(42)
煤矿管理总局转发修改后之“燃料工业部所属企业职工调动工资暂行处理办法”的通知〔55〕煤总劳字第342号	(44)
附：燃料工业部所属企业职工调动工资暂行处理办法	
燃料工业部所属企业职工调动补助办法	
全国煤矿工人统一技术标准〔草案〕〔55〕煤劳资字第113号附件6	(47)
煤炭工业部关于前“燃料工业部所属企业内部劳动规则”几个问题的通知 〔55〕煤劳组字第83号	(85)

附：劳动部对前燃料工业部所属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第二十三条提出
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命令（〔56〕煤劳资字第41号）	（86）
附：煤矿机电工人技术标准（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煤矿机电设备安装工人技术标准〔草案〕（一九五六年三月）	（130）
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煤矿企业老弱人员的决定（〔56〕煤劳组陈字第109号）	（159）
颁发《煤炭工业生产多余工人暂行处理办法》（〔56〕煤劳组字第141号）	（160）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矿技工学校学生的企业实习、考工评级和毕业分配的 几项规定》的指示（〔56〕煤劳培字第142号）	（162）
煤炭工业部关于培训工人与干部在学习期间若干待遇问题的暂行规定 （〔56〕煤劳资字第229号）	（165）
全国煤矿工资调查实施办法（一九五六年八月）	（166）
煤炭工业部颁发《煤炭工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暂行办法》的通知 （〔56〕煤技通字第457号）	（171）
煤炭工业部关于培训工人与干部在学习期间若干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 （〔56〕煤劳资贾字第330号）	（187）
煤炭工业部关于合理化建议、创造发明之本人或小组的定额修改问题 （〔56〕煤劳资字第398号）	（187）
煤炭工业部地质勘探总局关于野外队生活费补贴的规定 （〔56〕煤劳资字第404号）	（188）
煤炭工业部关于新厂委托老厂培训职工工资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 （〔56〕煤劳字第6044号）	（188）
附：国务院关于新厂委托老厂培训职工的工资问题的暂行规定	
煤炭工业部关于夜班津贴暂行支付办法（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189）
煤炭工业部基本建设总局为颁发“夜班工作津贴暂行办法”希试行由 （〔56〕煤基总劳字第2560号）	（190）
煤炭工业部关于有关在职学员工资问题的规定（〔56〕煤劳资王字第466号）	（191）
煤炭工业部修订矿山救护队人员伙食补助费及服装发给以及佩用氧气呼吸器 进行工作发给津贴等规定（〔56〕煤安救字第143号）	（192）
附：矿山救护队伙食补助费的规定	
矿山救护队人员服装发给的规定	
矿山救护队佩用氧气呼吸器进行工作发给津贴的规定	
煤炭工业部关于企业内部工人调动工作后工资处理的规定 （〔57〕煤劳资贾字第74号）	（194）
煤炭工业部安置老弱人员座谈会议的总结摘要——关于老弱人员的标准〔节录〕 （〔57〕煤劳资钟字第195号）	（194）
煤炭工业部关于年老、体弱职工调作轻工作后工资处理暂行办法 （〔57〕煤劳组钟字第195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所属企业内部劳动规则〔草案〕（一九五七年七月）	（196）

国营煤矿生产劳动定额暂行管理办法〔草案〕（一九五七年）	(201)
国营煤矿验收制度试行办法〔草案〕（一九五七年）	(204)
煤炭工业部颁发采煤工作面正规循环奖励办法（一九五七年）	(205)
附：关于修改“采煤工作面正规循环奖励办法”的几点说明	
煤炭工业部关于基本建设定额管理程序问题的通知	
〔〔57〕煤劳资钟字第197号〕	(207)
煤炭工业部关于不脱产生产小组长责任津贴修定办法（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	(208)
煤炭工业部对取消煤贴的通知〔〔58〕煤劳资徐字第91号〕	(209)
附：山西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煤贴的规定	
劳动部、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矿工人升级和转正定级问题的联合通知	
〔〔61〕中劳薪字第74号〔61〕煤人劳字第367号〕	(209)
煤炭工业部关于建立和恢复各种津贴、福利制度必须报请批准的通知	
〔〔62〕煤劳资刘字第58号〕	(211)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企业计件工资和奖励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2〕煤劳资刘字第173号〕	(211)
煤炭工业部关于坑木代用技术规范和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奖励的规定〔节录〕	
〔〔62〕煤技科字第188号〕	(215)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	
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节录〕〔〔63〕国经周字100号〕	(215)
煤炭工业部颁发煤矿企业采掘预备队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六日）	(216)
煤炭工业部关于试行“煤炭工业企业基层验收记录工作暂行规定”等三个文件	
的通知〔〔63〕煤劳资刘字第123号〕	(217)
附：煤炭工业企业劳动定额员职责条例	
煤炭工业企业考勤员职责范围	
煤炭工业部关于精减干部安置处理与老、弱、残干部暂列编外审批手续的通知	
（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220)
附录：国务院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内务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安置和处理暂列	
编外的老、弱、残职工的意见”	(222)
煤炭工业部关于地质勘探单位也可以试行材料节约奖励制度的通知	
〔〔63〕煤劳资字第190号〕	(224)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矿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办法（草案）”的通知	
〔〔63〕煤劳福字第212号〕	(224)
煤炭工业部关于修改“煤炭工业企业计件工资和奖励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3〕煤劳资刘字第226号〕	(226)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中央直属煤矿企业招用劳动力的暂行规定”	
〔〔63〕煤劳资字第231号〕	(226)
煤炭工业部关于煤肺应按职业病处理的通知〔〔63〕煤劳福钟字第235号〕	
	(228)

煤炭工业部劳动工资局对《煤炭质量数量管理暂行规程》中有关奖励问题的解释（〔63〕煤劳资便字第336号）	(229)
煤炭工业部关于组织生产学习大队的通知（〔64〕煤劳张字第34号）	(229)
附：部直属煤矿企业生产学习大队暂行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期间有关费用开支处理的通知（〔64〕煤财生贾字第98号）	(233)
煤炭工业部关于干部调动工作工资处理问题的批复（〔64〕煤劳资刘字第27号）	(233)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工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64〕煤劳资字第47号）	(234)
煤炭工业部关于地质勘探单位测井人员定员问题的几项规定的通知（〔64〕煤劳资字第81号）	(240)
煤炭工业部关于抽调节余人员若干问题的规定（〔64〕煤劳资字第109号）	(240)
煤炭工业部、劳动部关于安置处理煤矿节余人员的联合通知（〔64〕煤劳资字第128号〔64〕中劳配字第209号）	(242)
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患矽肺病职工工资生活待遇问题的批复（〔64〕煤发1437号）	(243)
煤炭工业部关于处理患煤肺病工人待遇的补充通知（〔64〕煤发1480号）	(244)
煤炭工业部转发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暂行规定的通知（〔64〕煤发1787号）	(245)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部直属煤矿企业生产学习大队暂行管理条例（草案）”的通知（〔64〕煤发2117号）	(249)
煤炭工业部关于设计院工程地质野外勘察工作人员实行野外工作津贴的通知（〔64〕煤发2205号）	(255)
煤炭工业部关于贯彻“1965年全国煤矿劳动工资工作会议纪要”的补充通知（〔65〕煤发0694号）	(256)
煤炭工业部经营办公室关于对一九六五年全国劳动工资工作会议纪要中若干规定修改意见的说明（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57)
煤炭工业部对改革后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的有关具体问题的复函（〔68〕煤筹后资便字第51号）	(259)
国家计委转发燃化部《关于煤矿企业劳动力补充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72〕计劳字223号）	(260)
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燃化矿山防止矽尘危害工作规划》的通知（〔73〕燃财劳字第2351号）	(261)
燃化部关于燃化工业劳动工资统计补充说明〔初步意见〕（一九七四年十月）	(264)
关于印发《全国煤矿卫生工作规划要点》的通知（〔78〕煤财劳字第129号）	(266)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煤矿技工培训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78〕煤财劳字第415号）	(269)

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矿技工学校开设综采专业班的通知 〔78〕煤财劳字第1340号	(273)
煤炭工业部关于综采培训替换劳动指标使用的通知 〔78〕煤财劳字第1344号	(274)
关于统配煤矿试行奖励和计件工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78〕煤财劳字第1372号	(274)
附：关于全国统配煤矿实行奖励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全国统配煤矿实行计件工资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煤炭工业企业试行节约金属支柱、顶梁、支架和坑木奖励办法的通知 〔78〕煤财劳字第1383号	(276)
关于颁发《全国煤炭基建、生产掘进等级队奖励办法》的通知 〔78〕煤财劳字第1456号	(278)
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改变技工学校领导关系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9〕煤财劳字第57号	(279)
附：关于申请审批煤矿技工学校领导体制问题的函	
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印发《关于煤炭工业几个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经燃〔79〕36号〕	(283)
关于转发国家经委批转煤炭部《关于煤炭工业几个经济政策问题具体规定》的通知 〔79〕煤财劳字第38号	(286)
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关于煤炭工业几个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具体规定	
关于认真贯彻全国技工培训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303号	(290)
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经委《关于煤炭工业几个经济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具体规定的补充通知〔79〕煤财劳字第591号	(292)
关于颁发《考工办法》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876号	(294)
颁发《关于煤矿招用工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79〕煤财劳字第898号	(295)
关于煤炭工业几个经济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79〕煤财劳字第944号	(296)
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改进统配煤矿奖励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9〕煤财劳字第1291号	(299)
附：煤炭工业部关于改进统配煤矿奖励制度意见的报告	
关于实行流动施工津贴问题的批复〔80〕煤劳字第023号	(302)
煤炭工业部《关于一九七九年统配煤矿节余吨煤奖金可用于建设职工住宅和集体福利设施》的通知〔80〕煤劳字第59号	(302)
煤炭工业部《关于冻结职工的附加工资问题》的补充通知 〔80〕煤劳字第374号	(303)
关于霍林河矿区建立地区生活补贴制度的复函〔80〕煤劳字第507号	(304)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技工培训工作暂行条例”和“关于整顿煤矿技工学校的 意见”的通知〔80〕煤劳字第659号	(304)

关于奖励问题的通知 ([80] 煤劳字第781号)	(308)
印发《关于整顿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80] 煤劳字第794号)	(308)
印发《关于对全国统配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实行免费供应班中餐的规定》的	
通知 ([80] 煤劳字第798号)	(311)
印发《关于在采掘工人中实行四班六小时工作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80] 煤劳字第813号)	(312)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企业整顿奖励和改进计件工资制度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的	
通知 ([80] 煤劳字第837号)	(313)
附：煤炭工业企业计件工资暂行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企业劳动定额工作人员职责试行条例	
关于下达一九八〇年部直属单位劳动工资计划和计划调配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煤劳字第993号)	(322)
附：煤炭工业部直属单位劳动工资计划、调配暂行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煤矿技工学校部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	
([80] 煤劳字第1228号)	(324)
附：井下采煤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井下掘进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采区电钳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综采工作面采运机械教学大纲（试行稿）	
液压支架与泵站教学大纲（试行稿）	
电子技术基础教学大纲（试行稿）	
电工学教学大纲（试行稿）	
关于职工退休待遇若干问题的批复 ([80] 煤劳字第113号)	(353)
关于统配煤矿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	
几项规定》的补充规定 ([81] 煤劳字第154号)	(353)
附录：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	
煤炭部关于整顿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管理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165号)	(359)
附：关于整顿劳动组织加强劳动管理的意见	
煤炭工业部《关于吨煤奖金中计算计件超额工资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	(363)
关于颁发《煤炭木材检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223号)	(364)
关于煤田地质勘探单位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	
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的补充规定 ([81] 煤劳字第246号)	(366)
关于部直属企业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	
的几项规定》的补充规定 ([81] 煤劳字第247号)	(368)
煤炭工业部《关于实行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问题》的复函	
([81] 煤劳资字第37号)	(369)

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十号文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制止滥发奖金的紧急通知 ([81] 煤劳字第545号)	(369)
关于印发煤炭基本建设技工学校部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706号)	(373)
附：井巷掘进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矿山机械安装检修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矿山电气安装检修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井巷施工基础教学大纲（试行稿）	
井巷施工教学大纲（试行稿）	
矿山固定机械教学大纲（试行稿）	
矿山机械安装教学大纲（试行稿）	
井巷掘进机械教学大纲（试行稿）	
掘进与运输机械教学大纲（试行稿）	
矿山电工教学大纲（试行稿）	
电工工艺学教学大纲（试行稿）	
关于统配煤矿计件超额工资改由工资基金总额项下开支，相应核减吨煤奖金 提取标准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780号)	(407)
关于颁发《关于统配煤矿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联产联责浮动工资制的 试行办法》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781号)	(407)
颁发《关于统配煤矿当前劳动方面几个主要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789号 [81] 劳总劳字第92号)	(410)
关于 [81] 煤劳字第780号通知的几项补充规定 ([81] 煤劳字第935号)	(412)
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经字225号文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942号)	(413)
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七八年以来招收采掘工返回采掘一线工作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964号)	(414)
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81] 局经字第587号文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1038号)	(415)
关于对《第五号安全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1053号)	(416)
《关于一九八二年统配煤矿继续实行按吨煤提取奖金》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1168号)	(417)
关于国营煤矿使用农村协议工必须纳入国家劳动计划的通知 ([81] 煤劳字第1196号 [81] 劳总计字第41号)	(418)
关于印发煤矿技工学校部分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 ([82] 煤劳字第391号)	(418)
附：综采机械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综采电气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煤矿机修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煤矿电修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煤矿设备运转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煤矿测量工种教学计划（试行稿）	
煤矿开采方法教学大纲（试行稿）	
井下采煤机械教学大纲（试行稿）	
煤矿流体机械教学大纲（试行稿）	
煤矿提升与运输设备教学大纲（试行稿）	
矿区地形测量教学大纲（试行稿）	
矿山测量教学大纲（试行稿）	
矿区控制测量教学大纲（试行稿）	
矿图绘制教学大纲（试行稿）	
关于煤炭生产矿井等级掘进队奖励办法的通知（〔82〕煤劳字第495号）	（467）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工人技术培训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82〕煤劳字第556号）	（467）
关于颁发《关于统配煤矿井下工人工资待遇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2〕煤劳字第803号）	（471）
关于全国统配煤矿整顿劳动纪律建立健全统一考勤制度的通知	
（〔82〕煤劳字第869号）	（473）
关于印发《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煤矿职工生活福利工作规划要点》的通知	
（〔82〕煤劳字第898号）	（473）
关于颁发《煤矿职工生活福利管理标准》的通知（〔82〕煤劳字第901号）	（476）
关于大集体职工中“老家属工”退养待遇问题的批复	
（〔82〕煤劳字第942号）	（478）
关于认真执行井下班中餐规定的通知（〔82〕煤劳字第960号）	（479）
关于印发《全国统配煤矿试点“四六”工作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2〕煤劳字第1074号）	（479）
关于搞好煤矿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通知（〔82〕煤劳字第1237号）	（483）
关于进行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的报告	
（〔82〕煤劳字第1290号）	（487）
附：关于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的暂行办法	
关于整顿劳动组织，制定矿务局（矿）定员标准的通知	
（〔82〕煤劳字第1343号）	（488）
关于编制煤炭系统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统一教学文件的通知	
（〔82〕煤劳培字第86号）	（489）
关于解答《统配煤矿井下工人工资待遇若干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的函	
（〔82〕煤劳资字第95号）	（491）
关于开滦荆各庄矿改革现行劳动工资制度试行吨煤工资包干办法方案〔草案〕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六日）	（493）
关于印发煤炭系统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统一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通知	
（〔83〕煤劳字第334号）	（495）
附：煤炭系统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统一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目录	

关于进行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的报告	
(〔83〕煤劳字第382号)	(498)
附：关于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的试点方案	
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83〕69号文件的通知 (〔83〕煤劳字第606号)	(499)
关于召开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城镇户口试点工作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83〕煤劳字第699号)	(501)
关于加强瓦斯检查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83〕煤劳字第723号)	(503)
关于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改革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等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83〕煤劳字第927号)	(504)
关于坚决制止滥发奖金、津贴的通知 (〔83〕煤劳字第961号)	(506)
关于煤炭系统集体所有制企业销售煤炭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通知	
(〔83〕煤劳字第976号)	(507)
关于煤矿井下工人家属落户试点工作情况和几个政策性问题的请示报告	
(〔83〕煤劳字第1309号)	(507)
关于颁发《全国煤矿卫生工作条例》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83〕煤劳字第1626号)	(509)
附：煤炭工业尘肺管理办法	
全国煤矿医院整顿意见	
全国煤矿医院管理检查标准(试行办法)	
附录：病案质量标准	
关于报送《煤炭工业企业调整工资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的函	
(〔83〕煤劳字第1722号)	(525)
转发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83〕煤劳字第1764号)	(535)
关于印发《一九八四年煤矿技工培训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83〕煤劳字第1854号)	(538)
关于整顿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的通知 (〔83〕煤劳字第1862号)	(541)
附：关于整顿劳动组织提高劳动效率的意见	
关于印发《矿用护腿、护膝、护肘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规定》的通知	
(〔83〕煤劳字第1872号)	(544)
关于改变张家口等七所煤矿机械制造技校和蚌埠等三所煤田地质勘探技校劳动人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83〕煤劳字第1885号)	(545)
关于印发《全国煤炭企业集体经济竞赛评比办法》的通知	
(〔83〕煤劳生字第30号)	(545)
干 部	
煤炭工业部关于煤炭工业干部分级管理的通知 (〔86〕煤干管字第97号)	(549)
附：煤炭工业部干部分级管理范围暂行规定	
煤炭工业部关于今年招收的高初中学生参加工作的待遇问题的规定	
(〔86〕煤干调资字第324号)	(551)

煤炭工业部关于干部任免的几项规定（一九五九年四月）	(552)
关于颁发《矿务局总工程师责任制试行草案》的通知	
〔79〕煤政字第889号)	(553)
关于转发国务院《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80〕煤干字第235号)	(555)
附：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	
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补充说明	
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说明之三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组织办法（试行）	
关于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套改复查验收工作的通知〔80〕煤干字第776号)	(568)
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几点意见	
〔80〕煤干字第851号)	(570)
关于开展晋升高级工程师工作的通知〔80〕煤干字第870号)	(571)
关于开展晋升高级工程师工作的补充通知〔80〕煤干字第1279号)	(573)
附：考核评定高级工程师工作程序	
关于高级工程师技术业务条件的补充说明	
关于转发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确定和晋升科技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意见》	
的通知〔80〕煤干字第1328号)	(575)
附：科技管理干部考核、晋升的业务标准条件	
关于传达贯彻《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81〕煤干字第790号)	(578)
附：关于中级以上科技人员培训工作调研提纲	
附录：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试行条例	
关于转发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81〕煤干字第896号)	(583)
附：关于确定和晋升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工作的安排意见	
附录：国务院批转《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务院批转《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印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印发《煤炭工业部业务技术职称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2〕煤干字第298号)	(602)
转发《关于概算、预算人员执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通知》的通知	
〔82〕煤干字第981号)	(604)

附：煤炭工业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的概算、预算人员技术职称考核 评定标准（试行）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部干部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81〕煤干字第902号)………	(607)
煤炭工业部关于正式颁发《各级领导干部跟班劳动的决定》的通知 〔81〕煤干字第1060号)……………	(609)
煤炭工业部关于对《煤炭工业部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跟班劳动的决定》的修改补充 规定〔82〕煤干字第832号)……………	(611)
关于转发《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升级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82〕煤干字第365号)……………	(612)
煤炭系统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配备意见〔82〕煤干字第831号)……………	(615)
关于整顿煤矿井下“以工代干”问题的联合通知〔82〕煤干字第1007号)……………	(617)
关于转发北京市〔82〕工农教办字第084号文的通知〔82〕煤干字第1339号)………	(618)
附：关于一九八二年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	
煤炭工业部机关和在京单位干部培训初步规划〔82〕煤干字第1361号)……………	(620)
印发关于《考核晋升高级工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2〕煤干字第1386号)……………	(623)
整顿煤矿井下“以工代干”问题实施细则〔82〕煤干调字第383号)……………	(626)
转发中组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82〕煤干管字第392号)……………	(629)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业务技术职称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83〕煤干字第309号)……………	(632)
转发《关于确定和晋升科学技术情报干部技术职称的意见》的通知 〔83〕煤干字第529号)……………	(634)
附：关于科技情报研究人员技术职称考核评定标准（试行）	
关于煤炭部经济、编译两个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调整改建的通知 〔83〕煤干字第648号)……………	(637)
关于会计、统计、图书、档案专业有关干部晋升职称考核测验工作的通知 〔83〕煤干字第1089号)……………	(638)
关于煤炭系统顾问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的暂行规定〔83〕煤干字第1395号)………	(639)
印发《关于煤炭系统领导班子“四化”建设的八年规划》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83〕煤干字第1635号)……………	(641)
附：关于建立后备干部制度搞好“第三梯队”建设的意见	
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从机关中选派部分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的意见	
转发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干部技术业务职称评定委员会组织办法》 的通知”〔83〕煤干技字第80号)……………	(651)
部直属单位整顿“以工代干”实施细则〔83〕煤干调字第254号)……………	(653)
附录：《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	